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35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徐文雄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被告 尹思惠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55號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正忠

書記官 許慈翎

通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6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許慈翎